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59,046.83元。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等。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贺皓

周小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